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曹芸芳
電話：04-7273173#313
傳真：7202399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田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4084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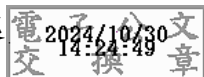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修正「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」（113年10月修訂），請善加運用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修正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0月21日府社身福字第11303975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旨揭指引更具周全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依據各部會、地方政府及身心障礙團體建議修正旨揭參考指引，並增訂身心障礙兒少參與會議及活動等相關內容，請於辦理會議或活動時，妥予運用旨揭參考指引，並協助廣為周知。
- 三、旨揭指引請逕自下載使用，途徑如下：CRPD資訊網（<https://crpd.sfaa.gov.tw/>）/首頁/宣導專區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江逸羣先生，02-26531708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輔導室 收文:113/10/30



1130003724

無附件